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8098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周書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書慧等三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表明明確之違約金起算日（聲明第三項僅載自逾期日計算違約金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